

#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202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)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（视频）方式在北京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 20 家，代表公司股份 3,872,035,4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6.28%。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股份数 3,872,035,457 股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明浩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解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股份数 3,872,035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同意股份数 3,872,035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